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宏華集團
HONGHUA GROUP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內幕消息

關於潛在出售事項公開掛牌結束之公告

本公告乃宏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本公司將透過上海產權交易所公開掛牌方式進行海洋板塊之出售事項；(ii)有關上述出售事項的最新消息；及(iii)延長公開掛牌潛在出售股權之掛牌期間。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潛在出售事項公開掛牌結束

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上海產權交易所進行的公開掛牌之掛牌期間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開始，原預期將不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摘牌。

董事會欣然公告，本公司於今日獲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通知，潛在出售事項之公開掛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結束。掛牌期內徵集到一家符合報名條件的意向受讓方：江蘇宏海能源裝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境內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上市規則項下本集團的一名關連人士))。

本公司將與江蘇宏海能源裝備有限公司就潛在出售事項相關的交易條款進行進一步討論及協商。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就潛在出售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且並不保證任何最終交易將會落實。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於適時或所需時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本公司不一定會就潛在出售事項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而即使本公司決定如此進行，潛在出售事項亦因各種原因而不一定會進行至完成，故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亞軍

中國，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亞軍先生(主席)、張弭先生及任杰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韓廣榮先生及陳文樂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曉峰先生、陳國明先生、蘇梅女士、潘昭國先生、常清先生及吳毓武先生。